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6樓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6/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RC 640/000/1-2 Pt.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7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7 1112 / 2847 3360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srd@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並隨函夾附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有關「爭取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浩園政策」的建議書。就協會所提出的建議，我們的回應如下。

由於可供土葬土地有限，根據一九七六年前行政局的決定，政府需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傳統的土葬，而所有位於公眾墳場的土葬葬位須受六年撿掘骸骨政策規限。浩園屬於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因此現行適用於所有公眾墳場的六年撿掘骸骨政策亦適用於浩園，即在土葬滿六年後，殉職公務員骸骨即須撿掘，重新安葬在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於火化後安放在園內壁龕。

本局對公務員因公殉職深感痛惜，亦理解殉職人員家屬的感受。為積極回應各紀律部隊職方及有關家屬希望因公殉職公務員可於浩園永久土葬的訴求，當局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修訂有關六年撿掘骸骨的政策，批准在執行職務時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可於浩園內永久土葬。而英勇過人的行為被定義為獲得行政長官按授勳評審委員會建議追授英勇勳章的行為。至於因為英勇過人的行為而喪生並獲追授英勇勳章的市民，

則可於景仰園永久土葬。

根據法律意見，准許所有因公殉職公務員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而不將同等安排應用於所有因公殉職的市民，很可能會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所指的歧視。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適用於香港而現仍生效的《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有有效的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的歧視。因此，按死者生前職業而對他們的骸骨作不同處理，可能構成歧視並違反上述條例。鑑於上文解釋的豁免在公眾墳場六年撿掘骸骨的政策適用於公務員及市民，有關安排符合《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

就協會建議把浩園劃定為私人墳場，在一九七六年前行政局決定政府不會再批准新的團體劃設私人墳場。至於協會的建議書中提及的華人永遠墳場、昭遠墳場、佛教墳場、波斯墳場及跑馬地天主教墳場等私人墳場皆由早年獲政府批准的團體設立及管理。這些管理私人墳場的團體歷史久遠，而當年的土地供應情況及有關的土葬規限與今天不盡相同。此外，基於宗教或傳統因素，部分私人墳場會提供永久土葬葬位。事實上，政府在過去數十年間已沒有再批准新的團體設立私人墳場，亦積極鼓勵市民以火化代替土葬，善用土地資源。協會建議把浩園劃定為私人墳場是不符合政府的政策，亦可能引發其他團體要求政府提供土地供其殉職員工永久土葬。

協會亦要求取消只有獲行政長官追頒英勇勳章的公務員才可永久安葬浩園的安排，並採用協會所建議的準則，即在執行職務時「為港捐軀」；而「為港捐軀」包括公務員在執行行動性職務時，因不能估計的原因而犧牲性命，或任何人（包括市民及公務員）見義勇為、勇敢犯險而付出生命。本局對此準則有保留。「為港捐軀」一詞較為抽象，如就協會建議把「為港捐軀」界定為「公務員在執行行動性職務時，因不能估計的原因而犧牲性命」，當中「因不能估計的原因而犧牲性命」的「原因」可能甚多，並可有不同解釋。此外，為符合有關法例，同一標準亦必須適用於所有市民。根據勞工處的數字，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有 191 宗及 196

宗職業傷亡致命個案，假如所有在執行行動性職務時死亡的公務員及市民均可於浩園或景仰園永久土葬，該些墓地很快便會不敷應用。至於「勇敢犯險而付出生命」跟公眾早已認同因英勇行為而獲行政長官追授英勇勳章的理念實在分別不大。

本局認為浩園土葬的現行政策已在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此政策既能讓殉職公務員得到應有的尊重、把殉職公務員與因英勇行為喪生的人士適當區分、善用本港有限的土地資源，亦符合有關法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韋美珠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GBS, JP